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INN LABORATORIES (CHINA) CO., LTD.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附件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

- (1) 昭衍新藥2025年年度權益分派實施公告
- (2) 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關於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差異化分紅事項的專項法律意見
- (3) 昭衍新藥第五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決議公告
- (4) 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關於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調整事項的法律意見

承董事會命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馮宇霞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6年6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馮宇霞女士、執行董事高大鵬先生、孫雲霞女士、顧靜良先生及羅樺女士，非執行董事周馮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帆先生、陽昌雲先生、楊福全先生及應放天先生，及職工董事李葉女士。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26-031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 A 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2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6/29	—	2026/6/30	2026/6/30

● 差异化分红送转： 是

一、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 6 月 4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H 股股东的权益分派实施情况不适用本公告，H 股股东的权益分派安排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公司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公司总股份为 749,348,220 股 (其中 A 股股份为 630,353,014 股, H 股股份为 118,995,206 股), 回购专用账户持有 A 股股份为 3,173,92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 本次以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 746,174,300 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 (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9,540,916.00 元 (含税), 其中 A 股共派发现金红利 75,261,491.28 元 (含税)。

(2)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 (息) 开盘参考价格:

$$\text{除权 (息) 参考价格} = (\text{前收盘价格} - \text{现金红利}) \div (1 + \text{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 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 A 股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股利, 计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text{每股现金红利} &= (\text{参与分配的 A 股股本总数} \times \text{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div \text{A 股} \\ \text{总股本} &= (627,179,094 \times 0.12) \div 630,353,014 \approx 0.12 \text{ 元/股} \end{aligned}$$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 无送股和转增分配, 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综上, 本次除权 (息) 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格 - 0.12) \div (1 + 0) = (前收盘价格 - 0.12) 元/股

三、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 (息)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6/29	—	2026/6/30	2026/6/30

四、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A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 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冯宇霞和周志文所持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 A 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 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 的有关规定, 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 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 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2 元; 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 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 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2 元, 待个人转让股票时,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 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 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实际税负为 20%;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 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实际税负为 10%。

(2) 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 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 的规定, 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0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 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 其股息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 的有关规定, 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 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08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 的, 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 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

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公司 A 股股东一致。

(4)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 0.12 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有疑问，可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67869582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4 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6）第 445 号

致：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以及《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阅了《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公告》、《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涉及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的出具特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

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 本所律师对从会计师事务所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上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差异化分红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及依据

（一）2021年回购方案

公司于2021年9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9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公司于2022年9月1日披露的《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2022年9月1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的数量为101,7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79.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75.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7,997,727.28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方案实际执行与已披露的方案不存在差异。

根据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披露的《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终止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进行注销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回购股份总数为101,714股）所持有的68,5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1月6日以非交易过户的形式过户至“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截至2023年1月10日，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内持有公司股份68,500股；回购专用账户剩余A股股份数为33,214股。2023年7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0.4股，转增后2022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95,900股。

（二）2024年回购方案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的12个月内。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根据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披露《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A股股份3,269,820股，占公司该公告日总股本的0.4363%，回购最高价格为人民币18.15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人民币13.20元/股，使用总额为人民币52,991,786.4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三) 回购账户持股数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2026年6月10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共持有3,173,920股股份，占公司A股总股本的0.5035%。

根据《监管指引第7号》第二十二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因此，公司上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综上，公司上述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2026年6月4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的《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753,955,690.63元。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以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749,348,22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3,173,920股后，以可分配总股本746,174,300股为基数，公司2025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为89,540,916.00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0.06%。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除息计算

截至2026年6月10日，公司总股份为749,348,220股（其中A股股份为630,353,014股，H股股份为118,995,206股），回购专用账户持有A股股份为3,173,92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本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A股股份为627,179,094股。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

公司以申请日（2026年6月10日）前一交易日2026年6月9日的A股收盘价31.43元/股计算如下：

实际分派的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31.43-0.12）÷1=31.31元/股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A股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A股总股本=（627,179,094×0.12）÷630,353,014≈0.12元/股

虚拟分派的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12）÷1=（31.43-0.12）÷1=31.31元/股

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息参考价格=|31.31-31.31|÷31.31=0%

因此，以申请日前一交易日的A股收盘价计算，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1%以下。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7号》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 YUAN LAW FIRM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韩旭坤

刘海涛

2026年6月10日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

国际企业大厦A座509单元，邮编：100033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26-032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昭衍新药”）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6月22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6月23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期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冯宇霞女士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9.17元/股调整为19.05元/股。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6）第 219-2 号

致：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公司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为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 年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公告的《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

励对象名单”)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书面审查、查询、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授予价格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1、2026年4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6年4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5月9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2026年5月13日出具了《关于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6年6月4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6年6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该次调整发表核查意见，认为该次对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6、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6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6 年 6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并发表明确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会授权，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8、2026 年 6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授予价格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拟实施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即以 2025 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照公司实际参与分配的 A 股股份数，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为 0.12 元/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因此，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9.17元/股调整为19.05元/股（即 $19.17-0.12=19.05$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授予价格的原因及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调整授予价格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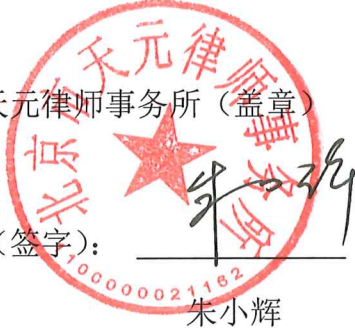
2、公司本次调整授予价格的原因及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朱小辉

经办律师 (签字):



韩旭坤



刘海涛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 100033

2026 年 6 月 23 日